

朱 王
刚 水
照

主
编

中国古代文章学的 成立与展开

——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复旦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项目

中国古代文章学的 成立与展开

——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

王水照 朱刚 主刚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成立与展开——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王水照,朱刚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3
ISBN 978-7-309-07842-8

I. 中… II. ①王…②朱… III. 文章学-中国-古代-文集 IV. H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6516 号

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成立与展开——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
王水照 朱 刚 主编
责任编辑/宋文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3.375 字数 517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842-8/H·1610
定价: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前言 三个遮蔽：中国古代 文章学遭遇“五四”

复旦大学中文系 王水照

回望已矗立整整九十年的“五四”历史丰碑，再来观察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曲折命运，探索这一目前尚处边缘化学科的发展新路径，虽仍充满迷惘和困惑，却更能激发起我们学术承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发生在上世纪初我国社会大转折时期的“五四”运动，既是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又是提倡民主、科学、自由、平等的新文化运动。作为新文化运动重要的两翼，新文学运动和白话文运动，以摧枯拉朽之势席卷神州大地，对中国古代文章学的生存、衍化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参加“五四”当天游行的中坚人物罗家伦很早提出“五四运动”的名称，他可能还未意识到这将成为一个历史名词，更没有想到“运动”一词如何准确地反映出这一历史事件的全部复杂性：它的气吞山河的声势，对改变社会发展的方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它的顺存逆亡、睥睨一世的气概，又不免玉石俱焚、泥沙俱下。“矫枉过正”，原意指矫正错误、缺点时，不要超过“度”；这时却成了“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激进的反传统姿态在“五四”时期如此显眼，广涉一切领域，以至于现代中国的所有学问，都必须从抛弃传统开始，这当然就为中国古代文章学唱起了挽歌。然而，从历史进程的总体而言，“五四”新文化运动又担负着近代以来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形态转型的任务，而且，如果相信许多当事人的事后说明，承认他们的某些过激言论是出于策略性的考虑，那么完成传统学术的现代转型才是真正的目标。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检讨“五四”的观念和策略给中国古代文章学学科建设带来的一些负面作用，曰三个“遮蔽”。

—

第一个“遮蔽”，文言文被白话文所代替，文言文所蕴含的中国民族文化深厚积淀未能被充分揭示和强调，中国学术文化的本土化追求受到忽视，阻断了中国古代文章学的建构过程。

“五四”以后，白话文取代文言文成为通用的书面语言，这本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更是中西文化激烈碰撞、融合的产物。早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第一份白话文报纸《无锡白话报》创刊，其主编裘廷梁同年在《苏报》上发表《论白话为维新之本》一文，明确提出“崇白话而废文言”的口号。1917年，胡适、陈独秀等发动了轰轰烈烈的新文学运动和白话文运动，明言白话为文学的正宗，要以白话文取代文言文，白话文应是通用书面语的唯一工具。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人对世界的认识无不受语言的左右。为了适应急剧变化的社会现实生活，表达人们的思想感知，必须变革语言。语言变革是一切思想、文化乃至文学变革所必需的前提。因此在“五四”那两年，白话报刊多达四百种，犹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极大地推动了文化知识的普及，适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其历史正当性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运动”有自己的展开形态，有特殊的作派方式，它不会也不可能按照一个预先设定的步骤、方针循序循理循情推进，一切都在激进主义的刺激之下，其负面作用伴随而生。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将中国传统文学斥为“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必须一概“推倒”，而把建设“国民文学”、“写实文学”、“社会文学”作为文学革命的目标。他在这篇讨伐传统文学的檄文中，历数明代前后七子与八家文派之归(有光)、方(苞)、刘(大槐)、姚(鼐)，捆绑成“十八妖魔”作为“宣战”的主要对象，其结语更是耸动天下：“有不顾迂儒之毁誉，明目张胆以与十八妖魔宣战者乎？予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前驱！”^①此“四十二生的大炮”，指威力震动当时的德国制四十二厘米口径的克虏伯火炮，这是在思想文化领域运用“炮打”一词的先例。

^①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人民出版社影印本，1954年8月。

钱玄同在1917年7月2日致胡适信中,提出了“选学妖孽,桐城谬种”的口号,对“古文”作了更激烈、更彻底的攻击,将古文斥为文化暴政的工具,致“二千年来文学被民贼和文妖弄坏”^①。进而,他又从打倒文言发展为打倒汉字,说:“二千年来用汉字写的书籍,无论那一部,打开一看,不到半页,必有发昏做梦的话。”^②

新文化运动的中坚人物,也并非不知他们的主张有过激之处。胡适在提出著名的“不用典”、“不用陈套语”、“不用对仗”等“八不主义”后说道:“以上所言,或有过激之处,然心所谓是,不敢不言。”而且还容许与对方做“平心静气”的讨论:“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愿国中人士能平心静气与吾辈同力研究此问题!讨论既熟,是非自明。吾辈已张革命之旗,虽不容退缩,然亦决不敢以吾辈所主张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③在答汪懋祖的“通信”中,胡适一再强调:“主张尽管趋于极端,议论必须平心静气。”并以此定为《新青年》“将来的政策”^④。连蔡元培也不得不承认:“然革新一派,即偶有过激之论,苟于校课无涉,亦何必强以其责任归之于学校耶?”^⑤

胡适对于自己追求的目标,认识尤为清醒。他对作为通用语的“白话”和作为古代文学、文化载体的“文言”,有着明确的区分。他认为中国人用白话文、在学校中用“国语”作教科书,“这是一个问题”;而“古文的文学应该占一个什么地位”,“我们研究文学的人是否应该研究中国的旧文学”,“这另是一个问题”。此与陈独秀文学“革命军三大主义”显然异趣。胡适还具体主张,高等小学可以“另加一两点钟的‘古文’”,中学堂“‘古文’与‘国语’平等”,大学则“‘古文’的文学成为专科,与欧美大学的‘拉丁文学’、‘希腊文学’占同等地位”,“古文文学的研究,是专门学者的事业”,这是他1918年8月14日在白话文运动尚处高潮时答复一位同乡时所表达的意见^⑥。

然而,这种理性的态度并没有在革命阵营中占上风。陈独秀回答胡适信中

① 钱玄同致胡适信,《新青年》第3卷第6号“通信”栏。

② 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第2卷第4号。

③ 胡适致陈独秀信,《新青年》第3卷第3号“通信”栏。

④ 胡适致汪懋祖信,《新青年》第5卷第1号。

⑤ 蔡元培《致〈公言报〉函并答林琴南函》,《蔡元培全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76页。

⑥ 胡适《附答黄觉僧君〈折衷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5卷第3号。

写道：“天经地义，尚有何种疑义必待讨论乎？”“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①，手握“绝对之是”，横扫一切。

无论是陈独秀、钱玄同，还是胡适等人，无一不是中国传统文化涵养深厚的人物，钱玄同是“章门”弟子，陈独秀对“小学”造诣亦深，胡适更是一代文史宗师。他们当时的立场和态度，一方面为社会情势所迫使，中国自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来的所有革新几乎都失败了，而在他们提倡改革之初，社会反响冷落，于是采取“王敬轩”双簧手法，“引蛇出洞”，以期引起人们的注意；另一方面，也由于论战双方意气用事，恶言相向，彼此都有将对方“妖魔化”的倾向。陈独秀提出“十八妖魔”，林纾作小说《荆生》、《妖梦》，新派人物或被“伟丈夫”荆生毒打，或竟被阿修罗王“全部吃掉”；钱玄同作“王敬轩书”，“敬轩”即影射“畏庐”，林纾即在小说中采用同样的诡名托姓的手法。“荆生”原指经生，林纾有自喻之意，此点《新青年》同仁也心知肚明，但不久转口指为徐树铮，谓林纾欲借其军政权力迫害陈独秀等人，这些都使他们本人后来自感尴尬，纷纷悔恨。

“五四”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在历史的吊诡中毕竟取得了成功：开启了中国现代文学的进程，白话文成为通用书面语言。而其所反对的“三种文学”并未“彻底”消灭，“八不主义”也无法兑现，古典诗词仍在各种中国文学史中雄居重镇，学术研究正常开展，取消汉字的努力劳而无功，或将被证明为永无实现之可能的空想。受害最深、被打击最重的就是文言文及以它为根基的中国古代文章学学科，长期处于边缘化地位。先由当时政府明令全国小学一律废除文言文教科书，继而白话文成为“国语”的代名词，文言文则标志着落后与腐朽，其影响直至今天。蔡元培在《致〈公言报〉函并答林琴南函》中，曾反驳北京大学“已尽废古文而专用白话”之澜言，主张“白话与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内容一也”^②，为古文保留一块地盘，于学理上也无懈可击，但他的观点，直到上世纪80年代出版的大学教材中，还被认为存在“较为严重的思想局限”，表现出“白话文运动所具有的那种软弱性和妥协性”，足证中国古代文章学发展所遭遇的严重困境，已经

① 陈独秀致胡适信，《新青年》第3卷第3号“通信”栏。

② 蔡元培《致〈公言报〉函并答林琴南函》，《蔡元培全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74—575页。

成为必须纠正和加强的课题,这对于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批评史而言,是具有全局性的。

汉文字、汉语言、汉文体是最能体现中国文学民族特色的三个因素,可为今后的文学史书写提供开拓创新的巨大空间。文言文即古代汉语的书面化形态,其书写文本即文章。日本学者吉川幸次郎在其名作《中国文章论》中,开篇第一句话即说:“在中国人的意识里,做文章——即把想用语言表达出来的东西用文字写下来——是人间诸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由此而来的结果,文章作为人格的直接象征,在中国人的生活中,至少在已往的生活中,占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①此文对中国文章的两大特点即暗示性与装饰性,作了精到的分析,直到今天,我们在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还存在语言分析缺席化的情况,此文不失示范性。他在《中国散文论》一书的自序中还说:“借助修辞而达到高层次的语言,是中国文学史上的最显著事实。这一情况使得中国过去的文学在世界文学史上具有重大而且恐怕也是珍贵的意义。”^②离开语言分析,离开文章写作,所谓中国古代文学史的民族特点,所谓中国文学史的世界性地位,将无从谈起。

精通外语者可能从异质语言的对比中,更能体悟到汉语尤其是古代汉语、文言文的民族特点和无穷魅力。吉川幸次郎是身为外国人而研究汉语,而这在精通外语的国人中也不乏其例。

文化怪杰辜鸿铭是一位精通十国外语的奇才,他在《中国语言》中说道:“汉语是一种心灵的语言,一种诗的语言,它具有诗意的韵味,这便是为什么即使是古代中国人的一封散文体书信,读起来也像一首诗的缘故。所以,要想懂得书面汉语,尤其是我所谓的高度优雅的汉语,你就必须使你的全部天赋——心灵和大脑,灵魂和智慧的发展齐头并进。”^③他所谓“高度优雅的汉语”,也就是吉川幸次郎所说“借助修辞而达到高层次的语言”,无疑主要是指文言文,它积淀了中国文化之魂、之根,由于受到“五四”的打击影响,我们现代人对它的体认实在甚为肤浅,远未达到前辈的水平。另一位外语奇才就是钱锺书先生,杨绛先生如此解释钱氏在解放前夕“不愿去父母之邦”的原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

① 王水照、吴鸿春编选《日本学者中国文章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59页。

② 参考上注所揭书序言。

③ 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黄兴涛、宋小庆译,海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1页。

深爱祖国的语言——他的 mother tongue，他不愿用外文创作。”^①这里的“祖国的语言”，自然包括古代汉语。对我国古代文章，无论散体还是骈体，钱先生从早年学术发轫时期起，就寢馈日深，含玩日久。早在清华求学时，他在给父亲的一封信中就论述过骈体文的起源问题：“汉代无韵之文，不过为骈体之逐渐形成而已”，具体而言，由辞赋变而为骈体，其机制是“错落者渐变而为整齐，诘屈者渐变而为和谐；句则散长为短，意则化单成复”，并指出“汉赋之要，在乎叠字；骈体之要，在乎叠词”。他还提出了“骈文定于蔡邕，弘于陆机”的论断，予以深入阐释^②。这不奇怪，他来自清代骈文故乡常州，自幼耳濡目染，感受风会。正如他自己所说：“不才籍隶常州，骈文为吾乡夙习，少而好之，熟处迄今（指1983年）未忘。”^③至于古代散体文，他特别拈出“家常体”一脉，从魏晋文章到六朝之“笔”，笔记小说，再到宋人题跋、明清小品，其特点是“不衫不履得妙”，与另一脉正统文之“蟒袍玉带踱着方步”者异趣。前一脉为“小品文”，后一脉他戏称为“极品文”，指“官居极品”之“极品”，文有“纱帽气”^④。这些他大学时代的“少作”，已表示出他对我国古代骈、散两体文的倾心关注和衷心赏会。“文言文”是我国一宗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并不因退出通用书写的舞台而失去它的价值和魅力。

二

第二个“遮蔽”，“杂文学”观念被“纯文学”观念所代替，无法真正把握中国文学史的民族特点，满足中国文学史主体性的追求。

鲁迅曾指出，新的文学观念，“是从日本输入，他们对于英文 literature 的译名”^⑤。依据他的提示，我们在1904年开始编写的黄人《中国文学史》第四编“文学的起源”第一节“文学的定义”的“文与文学”小节中，果然看到黄人写道：“日本太田善男所著《文学概论》第三章第一节云：文学者，英语谓之利特拉大

① 汤晏《一代才子钱锺书》卷首影印手迹，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② 钱锺书《上家大人论骈文流变书》，《光华大学半月刊》，1933年4月。

③ 朱洪国选《中国骈文选》卷首影印手迹，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

④ 钱锺书《近代散文钞》，《新月月刊》4卷7期，1933年6月1日。

⑤ 鲁迅《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七、不识字的作家”，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第87页。

(literature),自拉丁语 liter 出,其义为文典,为文字,又为学问,次第随应用而变。”^①而太田善男的这一说法,以及对“文学特质”的具体讨论,他均直接引用烹苦斯德(今译朋科斯特)等多位西方学者的著述,黄人的这一“文与文学”小节的内容,几乎全袭自太田氏《文学概论》,“太田善男的著作充当了黄人移植或吸纳西方文学观念的‘中间驿骑’之角色”^②。

由此看来,中外对“文学”的概念,都有广狭两义,真所谓“东海西海,心理攸同”,但西方较早地完成学科现代化的过程,形成对“文学”的相对明确定义,使其从混沌一片中初步分离出来;而我国在“五四”时期传统学术转向现代学术以前,虽然从魏晋时期起也开始这个分离过程,即世称“文学自觉时代”,却始终并未走出“杂文学”观念的笼罩。这不是我国古代文学的落后或缺点,恰恰是我们应予充分重视并加以深入阐释的民族特点。

“中国文学史”一语可以有两种读法:“中国的文学史”和“中国文学的历史”。前者与英国文学史、法国文学史等,具有同一个“文学史”概念,不同的只是国别;后者与其相同的只是“史”,只要求符合史书写作的共同规范,而“中国文学”作为一个独立概念,可以而且应该不同于其他国别的“文学”概念,其内涵和外延有所差别。

“杂文学”就是这样一个能够体现中国民族特点的概念,可在现代文学理论的观照下,对其重新阐释和评价。“中国文学”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概念,它有一个动态的发展变化过程,从文史哲三位一体中逐渐分野的过程。中国文学史应该描述出“文学”从其他文类中剥离、分疏的轨迹。

例如“文”与“史”即文学与历史著作的分离过程。司马迁自我标举“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报任安书》),从现代观念看来,表达的是一种哲学、历史和文学融为一体的文化理想,因而《史记》的基本定性虽然是历史著作,但也可以看做文学作品,正如鲁迅所言:“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汉文学史纲要》)。但在班固《汉书·司马迁传》的“赞”语中,他引述汉人刘向、扬雄的话,赞扬司马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这个赞语,与其说是对《史记》的具体评

① 黄人《中国文学史》第三册,国学扶轮社本。

② 陈广宏《黄人的文学观念与19世纪英国文学批评资源》,《文学评论》2008年第6期。

论,不如说是他们对一切历史著作的核心特性即“实录”精神的强调。因为《史记》一书,在在体现出文学笔法,不乏想象、虚构,叙事并非全“核”,语言风格多姿多彩,因为作者是将“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引为可“鄙”的(《报任安书》)。事实上,《汉书》以后的纪传体史书,文学色彩逐渐淡化。至唐刘知幾《史通》出,对史书的宗旨、体例、笔法探讨更为深入,规定日趋严格,尊体意识日益自觉。他在《史通·叙事》中,强调“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虽然“史之为务,必籍于文”,史与文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但他更突出两者在体制上的区别:历史著作必须忠于史实,绝不能“虚加练饰,轻事雕彩;或体兼赋颂,词类俳优;文非文,史非史”。在《杂说上》中,他甚至不满司马迁叙事的委曲复沓,对刘向、扬雄推崇司马迁“善叙事”表示异议:“按迁之所述,多有此类,而刘、扬服其善叙事也何哉?”^①在他看来,文是文,史是史,虽有关联却应分疆划界,不容混淆。在这部我国现存最早的史学理论名著以后,文、史之别的观念基本定型。

然而,仍有文学因素“侵入”历史著作的个别事例,这就是一人同时兼修官、私两种史书的欧阳修。他在刘知幾之后,又在官撰史书已经制度化的环境里,但其执笔修撰的《新唐书》本纪等部分,是一副笔墨;而在独撰的《新五代史》中,又是另一副笔墨。大量虚字的运用,尤其是发论必以“呜呼”始,标志着这部史书对个性化和抒情性的强烈追求,突破了史书体例的规范,体现了他独特的“六一风神”散文风格。宋张九成云:“人言欧公《五代史》其间议论多感叹,又多设疑。盖感叹则动人,设疑则意广,此作文之法也。”^②而章学诚作为一位严肃的文史学家,则一再批评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他说:“欧阳名贤,何可轻议?但其《五代史记》,实无足矜。”^③“虽有佳篇,不越文士学究之见,其于史学,未可言也。”^④甚至说《新五代史》“只是一部吊祭哀婉文集”,作为史书,体例不纯,“如何可称史才也”^⑤。张、章二人各从“作文”和“作史”的不同角度作出褒贬迥异的评价,也说明文学从史学中剥离过程的曲折和反复。《新五代史》保持了更多

① 刘知幾《史通》卷十六,《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元王构《修辞鉴衡》卷二引《张横浦日新》,《历代文话》第二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09页。

③ 章学诚《史学例议上》,《文史通义·外篇一》,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232页。

④ 章学诚《上朱大司马论文》,《文史通义·补遗》,第345页。

⑤ 章学诚《信摭》,《章氏遗书》外编卷一,民国嘉业堂本。

的文学因素，与司马迁《史记》可谓异代承流接响。

“文”与“哲”即文学与哲学著作的分离过程，情况相类，且基本同步。我们可以从历代史志书目的编纂中看出这一趋向。我国第一部史志目录是班固的《汉书·艺文志》，他在刘向、刘歆父子《七略》的基础上，把当时所存图书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类，标志着对学科分类的初步觉醒。后经三国魏郑默《中经》、西晋荀勖《中经新簿》等发展，至东晋李充正式提出四部之说：“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后世遂演变为“经、史、子、集”四部，直至清《四库全书》，长期遵循，至今影响不衰。“集部”从“经部”、“子部”中分离出来，可以粗略地视为“文学”与“哲学”的初步分野。萧统《文选序》：“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今之所撰，可以略诸。”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分辞赋等十三类，他明确说：“自老庄以降，道有是非，文有工拙，今悉以子家不录，录自贾生始。”^①他们对文学与哲学的分科意义，都有相当的自觉，“立意为宗”与“能文为本”更是用语简省、意味深永的分界定义，尽管他们对《老子》、《庄子》、《孟子》的“能文”、“工文”评估有待商榷。

以审美价值为核心，重形象、重抒情的西方“纯文学”观念的传入，已为20世纪初国人开始编写的各类《中国文学史》所接受，编撰者们纷纷以这把标尺来衡量中国古代文本，符合者取之，不合者弃之，形成了文学史的文本系统。这是一次由“纯文学”观念全面掌控下的重新划分，诗词、小说、戏曲进入叙述系列自无问题，问题发生在如何处理中国古代文章上。一般只叙述先秦的诸子散文和历史散文，两汉以后，仅有散点叙述（如《史记》、唐宋八大家、明代唐宋派、清桐城派等）以及个别名篇的零星评赏，看不到中国散文史的线与面，这与我国学术史中文、史、哲分离过程的内在理路是完全脱节的。中国古代的作家和批评家，他们心目中的确逐渐形成与西方“纯文学”观念相类似的“文学”观念，“中国文学”这个概念的内涵特质，目前虽然很难明确定义，却是“固有定指”的，尚待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但我们原有的“杂文学”观念（包括政论、传记、学术等类应用文等），现在看来仍然具有生命力，我国古代丰富的文体论著作，都有大量的既具民族特性又有理论深度的阐述，是探讨“中国文学”这个难题的有效资源。我国古代文体论的特点是对各种应用文体都提出艺术性、文学性的要求。刘勰

^① 姚鼐《古文辞类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页。

《文心雕龙》讨论了三十多种文体(不包括小类),无一例外地都有文学因素的体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已把它作为审美对象来看待,这对以后的文章理论和写作实践具有深远的影响。在总结我国古代文体论的基础上,正确认识“中国文学”这个对象,正确划分“中国文学”的范围,对认识中国文学的民族特点,提升研究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第三个“遮蔽”,就是按“五四”新观念建构的文学批评史或学术史遮蔽了许多“旧派”的文章学批评专家和专书,这在清末民初尤为严重。“五四”狂飙对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打击是致命性的,但并未完全窒息这一领域的声音,停止这个学科发展的步伐。仅拙编《历代文话》所收文章学专书,这一时期即达三十种左右,但除少数几种如林纾《春觉斋论文》、陈衍《石遗室论文》、刘师培《论文杂记》等为现今文学批评史所论析外,大多数已沉晦无闻。其人其书往往甫即问世,即被主流思潮视为落伍、反动而流传甚稀,不能进入中国古代文章学发展的谱系。这批著作既不能与历时性的同类著作进行对话、交融、接续、补益,形成学科发展的学术链,甚至又不能与共时性的学术观点、立场展开交锋互动,普遍为新派人士所轻视、鄙视乃至无视。而实际上,这批著作虽然在总体上站在“力延古文之一线”(林纾语)的立场上,但其内部却都呈现出多元拓展的倾向。或对传统文论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在古文理论和方法上有所推进;或进行中西文化融合的有益尝试,加强对古文的文学性、审美性的探索,力图在本土学术语境中实现最大限度的新变,它们理所当然地应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占一席之地。

王葆心《古文辞通义》就是突出的例子。此书实为古文理论的集大成性著作,全书二十卷,六十余万字,历十余年几经修订而成(从《汉黄德道师范学堂国文讲义》到《高等文学讲义》,再成此书)。此书问世之初,好评如潮,在清末京师的桐城派学术圈中,“咸深印可”,马其昶、姚永朴、林纾、陈衍等都予以首肯,林纾赞为“百年无此作”。王先谦为之题耑,评为“今日确不可少之书”。当时“分科大学文科诸君多展转购求以去”^①,风行一时。“五四”以后,却悄然淡出,印

① 均见书前作者自识,《历代文话》第八册,第7035页。

本稀覈,几乎无人问津。直至上世纪60年代台湾地区始见影印出版。

此书分六篇,先破后立,以《解蔽篇》开端,下列《究指》、《识途》、《总术》、《关系》、《义例》各篇,逐一研究文章学的各类专题。此书取材极为广博,尤对散见于序跋、书简、随笔、小品等单篇文话资料,几乎有一网打尽之概,正可弥补拙编《历代文话》只收专书和单独成卷者的缺憾。章学诚说过,“纂述非著述”,王葆心此书却已从资料汇编式书籍而优入著作之林。

据其《例目》,此书的论述方式有两类:一是“先本己意以贯穿旧说”,二是“先依据旧说而剖析、折衷以己意”,其共同点就是“旧说”与“己意”的融汇,文献资料和“每立一义”的互为依存,也即他引述达尔文《种源论》(今译《物种起源》)的话,要求“征引繁富,议论详明”。他要求自己的著作不止于“辑录旧说”,还要加以“研究”和“融贯”,“每篇自为小结构,统众篇又成一大结构”,提升著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两种论述方式不易严格区别,但仍有着重点的不同。先介绍后一种“以己意折衷旧说”的论述方式。钱玄同曾高喊“桐城谬种,义法为臭”,对“义法”声罪致讨。而在此书《总术篇》中,王葆心先列述“方望溪有物有序说”,引述方苞“义即《易》所谓‘言有物’也,法即《易》所谓‘言有序’也”原文,加以发挥;然后依次引“陈兰甫(澧)有伦有脊说”(伦指层次,脊指主意)、“曾文正(国藩)知言善养气说”(知言在能识古义通世务,养气在能“无纤薄之响”)、“郝兰皋(懿行)有故成理说”(有故,持论之有本;成理,谓其能成条理)、“李次青(元度)出词气远鄙倍说”(鄙、倍两病,一在词,一在气)。王葆心以方苞“义法”为主,广引陈、曾、郝、李的同类论说,最后概括其要旨为:“有物有脊有故,深言之,即合‘义’,即资于故实;浅言之,即有主意也。有序有伦成理,深言之,即有‘法’,即成条理;浅言之,即有层次也。必知言,则主意不乖而雅词远鄙;必养气,则层次能适而醇气远倍。定此主意以作文,则内律外象,关乎质干与枝叶者均有安宅而终身可循持。”^①经过这样的融汇贯通,互释互训,丰富了义法说的内涵,绝不是一句“义法为臭”的口号所能抹杀推倒的。方苞“义法”说虽有崇奉程朱理学的思想背景,但它所关涉的,实是内容与形式相结合的一般论题,具有普泛的理论意义。

再介绍前一种“以旧说证己意”的论述方式,则更富独立见解。如“文之总

^① 王葆心《古文辞通义·总术篇》,《历代文话》第八册,第7702页。

以地域者”即从南北文风对举的角度论析我国历代文派的衍变,既具全景式,又有理论深度,有助于目前颇见活跃的地域文学研究。其要点有:一、他指出,以南北不同论学,遍及各个领域,学派有南北之分,禅宗、道教均有南北之宗,书家、画家有南北对垒,词曲有南曲、北曲,甚至击技划分南拳、北拳,连堪舆家也分南北,何以多分南北不言东西?他认为:“文家地域,举北可以概西,举南可以概东。北方地域为黄河巨川所经,起关陇而迄齐鲁者也;南方地域为扬子江巨川所经,起蜀滇而迄吴越者也。以南北地域区列代之文,无宁以两巨渚区列代之文而已。”所谓南北文学乃指黄河流域文学和长江流域文学的区分。二、中国文学发展的趋势是归向南方,这集中表现在他论宋代文风嬗变升降上。在宋初,虽有“南派”而非主流,如“西崑及四杰一派则肇自南方,杨大年、钱惟演、夏竦、盛度、路振、吴淑、陈彭年,皆南人,或法西崑,或宗四杰”,但其时文坛主流是北方派:“是时北方文学最先力行,此旨由推演前代进而为反背前代,乃北方文家届末运时之一小振动。”“故宋时反前代者以北方为之先导”,柳开为北方第一支流,穆修为北方第二支流。至欧阳修、苏轼时,“南声最宏,在是时矣”,“是宋文开于北方而大于南方也”,“故南派迄宋末不亡”,最后提出结论说:“推宋以后文事观之,吾华文家大统之归全在南方,而又能遥接北派前此说理叙事之坠绪,其盛始于宋时,迄今(指清末)犹炽,较之先汉以前又成一反背之势也。”^①汉以前北派为盛,宋以后“吾华文家大统之归全在南方”,他的这个“己意”,由众多前贤论说作支撑,由他加以“贯串”、“综合”,具有相当的说服力。三、他强调研究南北文派,不是强立门户,而是为了弄清文学家的地域分布,探究地域流派的特点,于作家而言,更应注意吸收异派之长,不能固地自封。他说:“盖分派以示人者,无非欲人由门户从入之中,即此一派而更知有他派,更由彼派与此以观其通而会其源,若水之行地,必详其源流分合而始得其归墟。”^②了解文派的源流分合,目的在于会通,那才能达到众水所归的大海深处。他又接着说:“今余于《总术》一篇,前多言‘统’而后多言‘派’,皆所以详文家分合之观察也。”^③在文章学中,他注重前后相承的诸多统一性命题,又关注各类不同派别、不同风格的分

① 以上均见《历代文话》第八册,第7776—7780页。

② 《历代文话》第八册,第7807页。

③ 《历代文话》第八册,第7807页。

疏,达到相当精深的学术水平。总之,这部篇幅最大的文话著作,存在着深入发掘的巨大空间,理应作为文论名著,早日归位于中国文章学的序列,使受“五四”影响而中断的学术链恢复起来。

另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是唐文治,他在近代史上的地位和声誉广为人知,作为一位卓有成效的古文教育家也是众口称赞的,但似也未获得文学批评史家的关注,少有著述提及。《历代文话》收录他的《国文经纬贯通大义》等三种,在探求古文作法,揣摩文章章法、立意、布局、详略、顺逆、离合、虚实、收放、动静、神气、韵味等方面,虽不免求之过细,却多体会会有得之言。另外,“以声求气”是他课堂教学的一大特色,为刘大槐“学者求神气而得之于音节,求音节而得之于字句”的论述,提供生动而丰富的实证。

还有一位刘咸炘,这位僻居蜀中的罕见博学之士,享年仅三十六岁,其《推十书》收著作 231 种,涉及经学、史学、哲学、文学等领域,涉及之广、功底之深,令人叹为观止。我们在上面讨论过“文学”概念问题,他就有自己的见解。在《文学述林》的《文学正名》中,开端即云:“文学一科,与史、子诸学并立,沿称已久,而其定义范围,则古无详说,今亦不免含混,是不可不质定者也。”^①他首先指出,《论语》中所说的“文学”,乃“统言册籍之学”;其后才有“专以文名者”,则有四种说法:一是由“诗赋一流,扩为集部”,以与史、子相区别;二是在齐梁时,有“文”“笔”之分,“专以藻韵者为文”;三是至唐时,因“藻韵之弊,复古反质,所谓‘古文’者兴”;至近世,又偏于“质”,阮元等又申述文笔之说,而章太炎又“纠阮之偏”,“谓凡著于竹帛皆谓之文”;四是最近,“专用西说,以抒情感人、有艺术者为主,诗歌、剧曲、小说为纯文学,史传、论文为杂文学”。然后他详加辩说,提出“体性”、“规式”、“格调”三项为“文”之标准,认为“齐梁之说不可用于今,则西人之说又安可用乎?”他对“四说”的历史叙述颇为明晰,但所立新说仍多难明之处,不过他力图从我国旧说和西方新说之外另求别解的努力,对解决“中国古代文学是什么”这个难题是有启发性的。刘咸炘的治学特点是坚守中国文化本位,但又积极而审慎地吸纳、融化西方新说,因而比较容易与现代学术接榫,在努力建构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新体系、新规范乃至评赏话语系统的工作中,这是一位值得多加关注的学者。

^① 见《历代文话》第十册,第 9707 页。

以上论述“五四”过激主张给今天的古代文章学学科建设带来的严重副作用,概括为三个“遮蔽”。在历史上,过激主张可能起到过积极作用,特别在社会危机和文化危机极度发展之际,不下猛药不足以警醒世人,但其改革的强烈力度又不易于社会、文化的承受能力取得协调。这是无法走出的历史悖论。后继者如不能及时补救,则必将付出惨重代价。本文追究了造成此种困境的历史原因,希望有利于我们走出困境。